

#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南華大學學生會」英文全名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 第四條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退會：  
(一) 死亡。  
(二) 休、退學、轉學者。  
(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一） 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二） 未繳本會會費者。  
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除名之必要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

### 第三章 會員代表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產出方式  
（一） 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  
（二） 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  
（三） 各社團推派一名。  
（四） 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  
（五）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  
（六） 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  
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條 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人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

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十七條 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 理事長、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
- (六) 本會之解散
- (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周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但仍得為會員代表。

####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業務執行機關。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 (二) 任命各部門幹部。
- (三) 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 (四) 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 (五) 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

理事會各部部长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

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於會員代表會通過對理事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得宣告解散會員代表會。會員代表會解散後，應於二十日內舉行會員代表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接續計算。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

(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

(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

(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

(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

(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

各部部长由理事兼任。

##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  
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  
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 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二) 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捐款。
- (二) 常年會費。
-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四) 其他經費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固定帳戶。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

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 第七章 章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